

國立中壢高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五週 (2/28-3/12) 班級通報

◎注意事項：班級通報一共 2 份，一份交給導師，另一份於班上公佈欄公告。本校網站：資訊查詢可查閱。

☞ 重要活動 ☜

※ 請高一 1、高一 2、高二 1、高二 2 於 3/11 (星期五) 12:30 前交班級海報特刊「校園反制霸凌」海報於訓育組。

※ 高一同學請於 3/1(星期二)中午 12:30 至游藝館集合，進行「高一公民訓練行前說明會」。

(活動詳情，請見各組工作宣導)

一、訓育組：

(一) 高三同學欲申請**幹部及小老師證明**，方式為填寫【班級幹部及小老師證明書】後，先交導師簽章完再交至訓育組認證，空白證明書可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班級事務(3)空白表格】下載或至訓育組領取空白表格。

(二) 3/2 (星期三) 高一健身操比賽；校內技藝競賽(高二商業簡報類)。

(三) 3/9 (星期三) 第五節：班級活動

討論主題：生命教育-防災教育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y9-iBciFJQ>】

標題：

火災不會事先彩排！

您永遠不知道意外跟明天，哪一個會比較早到！

一般火場逃生常見觀念

*火場逃生採低姿勢加濕毛巾

*遭遇濃煙時用濕毛巾摀口鼻

*遭遇濃煙時使用塑膠袋套頭

*遭遇火災時選擇至浴室避難

*火災時不能往下跑就往上跑

*要在起火戶報案

*鐵窗阻斷逃生

顛覆傳統火場逃生觀念!!

影片開始前，同學先思考以下 3 個問題？

1.12 樓建物，10 樓起火，人在 11 樓，逃生方向之原則？往下？往上？還是視情況？

(樓下燒往上，樓上燒往下)

2.客廳失火需不需要衝到浴室拿毛巾摀住口鼻逃生？

3.火災身處濃煙密佈環境是否該採低姿勢爬行？

影片結束後，請同學回答下列問題？ 建立新觀念!!

1.火場逃(求)生時應注意哪些問題？

2.在火場中，火焰、濃煙密佈，我們該如何掌握逃生(求生)訣竅，生存下來呢？

第六、七節：社團活動 2；校內技藝競賽(高一商業簡報類)；綜高一、二年級上課。

(四) 高一同學請於 3/1(星期二)中午 12:30 至游藝館集合，進行「高一公民訓練行前說明會」，活動日程為 3/4~5。

(五) 高一各班之公民訓練反應單請於 3/9 (星期三) 放學前交回訓育組。

(六) 高一公民訓練心得單請於 3/11(星期五)前交回至訓育組。另請高一各班**學藝股長**於 3/16(星期三)前繳交**公民訓練照片電子檔 2~3 張**於訓育組，謝謝配合。

(七) 高一健身操活動心得單請於 3/11(星期五)前交回至訓育組。

(八) 請高一 1、高一 2、高二 1、高二 2 於 3/11 (星期五) 前繳交班級海報特刊「校園反制霸凌」海報於訓育組。學藝股長請記得於海報背面右下角書寫班級及繪畫同學之座號、學號、姓名。

二、生輔組：

(一) 重申假日返校練習的班級(社團)請依照規定事先完成返校申請作業。

(二) 家住偏遠地區或轉車不便，持有免早讀證明之同學請於 07:50 前到校。

(三) 如有需要蒸便當的同學，每學期需繳交 110 元，請總務股長調查統計人數並收齊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並於 2 月 26 日中午 17:00 前(含名冊)繳交，以利蒸飯牌製發。

(四) 騎乘腳踏車的同學，每學期需繳交 45 元，請總務股長調查統計人數並收繳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並於 2 月 26 日中午 12:30 前將名冊繳交教官室生輔組長，以利腳踏車牌製發。騎乘時請務必戴安全帽，車輛停放在學校側門前車棚內，並加裝安全鎖匙，車棚僅提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

國立中壢高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五週 (2/28-3/12) 班級通報

(五) 103-2 學期開放機車通勤及停車申請，規定概述如下(詳細規定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

- 1.資格:年滿十八歲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且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 2.條件:
 - (1)住家附近無公車經過，且自行搭車需多次轉車者。
 - (2)有特殊原因或在居住地無適當之交通工具者，且持有家長同意書。
- 3.收費金額: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需收繳管理費 110 元。
- 4.停放位置:校門口前方(警衛室前方停車場)，平日及假日均禁止騎入校園。
- 5.獎懲規定: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騎機車上、放學，或搭乘同學機車者，依規定記小過乙次處份。
- 6.符合資格之同學請至教官室生輔組長領取申請文件，或本校「最新消息」下載。

(六) 防詐騙宣導:

1. 同學務必妥善保管錢財並嚴防詐騙取財，外堂課請一定將教室門窗鎖上，教室門鎖故障請到總務處反映，不要帶貴重物品到校。另教官室提供保管箱服務，請善加利用。
2. 法院、警察、檢察官不會監管帳戶，若接到辦案要求監管電話，快報警抓騙徒!接到類似電話，請立即播打 165 或 110。

(七) 生活榮譽秩序比賽於第二週 2 月 22 日(一)開始實施，請同學養成守時律己習慣，勿因個人行為影響全班榮譽，且秩序競賽評分內容已發放各班，評比分數將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

(八) 秩序成績評比說明:

相關競賽規則已公告在校網上，請上校網搜尋「秩序競賽」查看詳細內容，評分時段區分有早自習、午休、升旗及週會，每日評比結果會上網公告，有問題的班級，請於公告後三天內向生輔組長反映及修正成績，逾時不受理。評比項目共 2 項(詳如秩序競賽辦法)。

- 1.服儀:未依規定穿著校服(含在室內穿班服、便服)、學號未繡、衣服混搭。
- 2.秩序:早遲、教室外遊盪(含早自習、午休、課間)人員扣分、班級狀況(講話、走動、早自習睡覺、午休餐桶...)、重大集會班級秩序狀況。

(九) 非持有外食證之同學嚴禁訂購外食，違者將依規定懲處，有需求者請至生輔組洽詢及申請。

(十) 校內禁止吸菸，請同學務必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並通知家長協同輔導並實施戒菸輔導。

(十一) 重申請假規定及遲到、缺曠課節數累計懲處方式如下:

1.請假程序說明:

- 在校期間請假離校程序:至教官室領取「臨時外出申請三聯單」，經導師(或任課老師)、教官核章並通知家長後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處份。
- 假卡上:導師、家長、教官欄皆蓋完章<須於 3 天內完成(不含例假日)>，
- 逾三日(返校後第四天至七天)補請假一警告乙次，逾七天以上曠課論。
- 「請假超過 3 天」，須至教官室填寫「3 天以上假單」呈報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定。

2.缺、遲到累計 10 次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乙次(採累計計算)。

3.曠課累計 8 節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乙次(採累計計算)。

(十二) 教官室專線電話:03-4910455，請同學詳記並告知父母，如需教官協助可撥此專線協助。

三、體育組:

(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體育活動:

- (1) 3/2 高一健身操比賽。
- (2) 3/28 起高二排球賽(社團主辦!)
- (3) 4/13 起高一、二班際羽球賽。
- (4) 5/16 起二年級班際籃球比賽(放學)。
- (5) 5/16 起三年級西瓜盃籃球賽(上課)。
- (5) 5/31-6/2.3 水上運動會(依日期分別為高一、二、三)。

(二) 104 學年度課程教學進度表已請康樂股長公告，請依進度表上課。

(三) 本校學生將於 2/20-23 日參加 105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請同學屆時到場為本校選手加油喝采。

四、社團活動組:

(一) 本學期社團日期為 2/24、3/9 (綜高上課)、3/30 (綜高上課)、4/6、4/27、6/1、6/15 (社團評鑑)共七次。請各社團盡早籌備。

(二) 集訓性社團-商業簡報社、會計集訓社、電腦集訓社社員，待技藝競賽結果確定後微調集訓社團名單，再統一公告新社團資料。

(三) 2/24(三)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課，此為正式課程之一，請同學於社課時間攜帶上課所需物品，準時到上課地

國立中壢高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五週 (2/28-3/12) 班級通報

點集合！請社長嚴格執行點名工作，確實使用點名單及理由單，並請同學於社團課程確實完成社團點名，蓄意缺曠者嚴懲！

- (四) 附件為本學期社團活動地點配置圖，請班長務必宣導並張貼，以利社課順利進行，如臨時更動地點，活動組會另行廣播通知。
- (五) 管樂隊將於 3/9(三)代表桃園市至臺北小巨蛋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組項目，請給予參賽學生支持和鼓勵。

五、衛生組：

- (一) 2 月 22 日(一)打掃評分工作開始，衛生組已於 2 月 18~20 日完成幹部訓練。請衛生相關的股長負起監督的責任，本學期末確實打掃同學，將開小黃單，請同學做好份內打掃工作，爭取榮譽。
- (二) 請同學確實做好分類工作，並將紙盒、寶特瓶與鐵罐等確實壓扁已減少體積，衛生組將隨時督導。
- (三) 請同學先把大型廚餘丟置於廚餘桶內，不要直接在水槽清洗，並將骨頭等物直接棄置於瀝水籃，造成水槽清理班級的困擾，經發現或檢舉將記警告一次以上的處分。
- (四) 請各位同學勿將泡麵、食物殘渣等倒入飲水機和洗手台，共同維護用水環境，經發現或檢舉將記警告一次以上的處分。

H7N9 流感、流感、腹瀉、腸病毒防疫宣導

高峰期學校強化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如下：

-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定期清潔師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 請師生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 請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
- 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其他家人。
- 注意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結核病宣導

台灣每年平均有 1500 人死於結核病，而 SARS 病毒造成 73 人死亡，結核病，占有傳染病通報數的七成，死亡率更是其它傳染病死亡的五倍。不可輕忽！

(一) 結核病有哪些症狀：

結核病初期通常很少有症狀，因此經常被人忽略而影響病情，或病情較輕無明顯症狀而不易發覺。

(1) 一般症狀：咳嗽、吐痰、疲倦、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等。

(2) 嚴重時症狀有：午後潮熱、胸痛、夜間盜汗、咯血.....。

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結核病簡易篩檢方法如下：咳嗽兩週 (2 分)，有痰 (2 分)，胸痛 (1 分)，沒有食慾 (1 分)，體重減輕 (1 分)，如果您有上述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您趕快就醫檢查。

(二) 預防結核病

(1) 定期胸部 X 光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規則服藥。

(2) 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居住環境

1. 生活規律、飲食適宜、睡眠充足及適當運動與休息。
2. 住宅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避免到通風不良的公共場所。
3. 注意個人咳嗽及吐痰的衛生習慣。

※若感染結核病為減少感染，請確實做好「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配帶口罩！

注意空氣品質宣導

近來臺灣因大陸地區霾害及地區性河川揚塵與工業汽車排氣問題，開始推動校園師生配合當地空氣品質進行健康防護等工作。應政策要求，衛生組於學務處門口張貼當日空氣品質狀態，一日分早上與中午兩次，以為全校師生之空氣品質防護依據。有興趣同學亦可上網查詢 <http://taqm.epa.gov.tw/taqm/tw/PsiMap.aspx>。當發生紫爆現象，請儘量減少室外活動，並進行防護。

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

- (1) 配合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請衛生與服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上網填寫登革熱防治自評表，每周至少一次，內外掃分開，凡依規定完成填報的班級，每周整潔分數將加分鼓勵。
- (2) 請清除內外掃區有積水區域與容器，並請通報。
- (3) 發現孳生區域，請通報衛生組進行了解與處理，防範於未然。

